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4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就“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公布之日起，人民银行停止实施“装帧流通

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二、装帧流通人民币产品的内外包装、广告宣传不得违反人民币管理及广告管理相关规定，不得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不得损害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维护市场秩序。要摸清辖区内人民币收藏品市场主体情况并加强业务指导，加大人民币管理政策法规的正面宣传力度，监测人民币相关信息及舆情，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或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线索、协助查处，建立与工商、公安、网监、广电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认真做好“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的宣传、衔接等后续工作，及时修改清理相关文件，密切关注并及时上报“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后续监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五、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各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9

